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3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价格由 6.49 元/股调整为 6.195 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俞波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5）。

4、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5、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条件成就情况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了《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46,8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446,600 股后股本 144,35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44,353,400 股×3 元/10 股=43,306,020 元（含税）。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43,306,020 元/146,800,000 股*10 股=2.950001 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对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49-0.295=6.195 元/股。

三、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